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七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5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6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7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第三节 本次上市的保荐情况	16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6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第四节 对本次上市的推荐意见	1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8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8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1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23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正强股份、股份公司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正强有限	指	公司前身杭州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曾用名“萧山市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
正强控股	指	杭州正强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达辉投资	指	杭州达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筋斗云投资	指	杭州筋斗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全体发起人股东	指	正强控股、许正庆、傅强、达辉投资、许正环、许震彪、傅建权、筋斗云投资
浙江正强	指	浙江正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吉正强	指	浙江安吉正强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诸暨吉强	指	诸暨市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正强实业	指	杭州正强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子公司，已注销
吉强汽配	指	杭州吉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子公司，已注销
厦门盟鹏	指	厦门市盟鹏汽车零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子公司
境界投资	指	宁波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境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子公司
金丰小贷	指	杭州市萧山区金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子公司
博世华域	指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吉明美（GMB）、吉明美、GMB	指	日本 GMB 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德纳（DANA）、德纳、DANA	指	Dana Incorporated 及其子公司
美驰（MERITOR）、美驰、MERITOR	指	Meritor, Inc.及其子公司
耐世特（NEXTEER）、耐世特、NEXTEER	指	Next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宜发（IFA）	指	IFA Powertrain (Shanghai) Co., Ltd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招股说明书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上市保荐书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股东大会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1997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	浙江省萧山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
邮政编码	311200
电话	0571-57573593
传真	0571-82367420
联系人	朱恩琴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zhengqiang.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汽车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和十字轴，其中，十字轴是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和传动系统，属于汽车安全件和易损件。

公司产品类型众多，广泛应用于主机配套市场和售后市场，适用于全球主流乘用车和商用车车型。公司与博世华域、吉明美（GMB）、江苏南阳耐斯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德纳（DANA）、美驰（MERITOR）、成都天兴山田车用部品有限公司（本田品牌供应商）、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耐世特（NEXTEER）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客户，进入了宜发（IFA）、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公司产品应用的汽车品牌包括沃尔沃、通用、大众、本田、现代、起亚、克莱斯勒、塔塔、北极星、吉利、长城、东风等品牌。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十字轴万向节总成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成立至今先后有 26 项产品曾被评为省级工业新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2006 年 8 月，公司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评为“国家汽车零部件

件出口基地企业”；2011年12月，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依托单位”；2013年1月，公司被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授予“2012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2014年9月，公司被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杭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2017年12月，公司的汽车十字轴万向节总成产品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浙江名牌产品”；2018年1月，公司分别被浙江省汽车行业协会、浙江省商务厅授予“2017年浙江省汽车工业百强企业”、“浙江出口名牌”。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一）核心技术概况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0,003.77	31,254.29	27,296.68
营业收入	30,514.28	31,951.89	28,012.0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33%	97.82%	97.45%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一）在研项目及相关情况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在研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参与人员数量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预计正式投产时间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免维护重卡传动轴万向节总成项目	该项目拟开发一种免维护的重卡传动轴用万向节，其主要技术特征包括：1、在十字轴四轴径端面处分别设置独立的储油孔；2、将十字轴四轴径与本体连接采用双台阶、正反 R 光滑连接；3、轴承内密封圈采用多唇口骨架式内油封，外加配骨架式 NBR 油封型防尘罩，采用对数凸度 G3 级精密滚针和浮点可补偿长度式尼龙垫片。	小批量试生产阶段	24	780.00	2020 年 10 月	应用于商用重卡的传动系统，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实现免维护，免维护重卡传动轴万向节总成静扭强度可达到 30000N·m，其扭转疲劳的中值寿命大于等于 37 万次，磨损中值寿命不低于 120 小时，泥浆试验不低于 500 小时。	国内领先
2	高档轿车免维护十字轴万向节总成项目	该项目拟开发一种结构紧凑，密封性能及各项机械性能要求高的免维护十字轴万向节总成，其主要技术特征包括：1、十字轴四轴径磨削采用定制金刚滚轮造型技术，轴径面呈微凸状；2、十字轴四轴径与本体连接采用双台阶、正反 R 光滑连接；3、轴承内密封圈采用三唇两向骨架式内油封，外加配防尘罩，采用对数凸度 G3 级精密滚针和浮点可补偿长度式尼龙垫片。	样品验证阶段	26	480.00	2021 年 8 月	主要适用于高档轿车的传动系统，可实现进口替代，在使用周期年限内实现免维护，高档轿车免维护十字轴万向节总成最大转速可达 5000r/min，输入扭矩可达 540N·m。	国内领先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在研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参与人员数量	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预计正式投产时间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3	转向高扭矩节叉项目	该项目拟开发一种应用于高扭矩转向系统节叉，通过增加整体厚度，改善节叉外形圆角，消除因锻造及热处理产生的应力集中，提高节叉扭矩。	台阶试验阶段	42	520.00	2021年12月	主要用于电动汽车、大排量轿车及SUV车型，可承载的输出扭矩由87N·m提高到120N·m，大幅提高强度，提升产品寿命及安全性。	国内领先
4	管叉、轴叉一体化长节叉项目	该项目拟开发一种节叉与花键管及花键轴连成一体长节叉，替代原有的节叉、花键管及花键轴焊接工艺，避免了因焊接热变形而导致的公差超差现象，减少加工工序，降低成本。	开发设计评估方案阶段	25	620.00	2022年12月	适用于大扭矩新能源汽车的转向系统，可实现进口替代，提高管柱整体性能，并节约加工成本。	国内领先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269.82	1,287.05	1,085.25
营业收入	30,514.28	31,951.89	28,012.0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16%	4.03%	3.87%

（三）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核心技术人员	3	3	3
研发人员	70	64	65
员工总数	587	616	553
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数量比例	0.51%	0.49%	0.54%
研发人员占员工数量比例	11.93%	10.39%	11.75%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分别为许正庆、沈柏松、吴似农。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产生的技术成果已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度申请专利，并得以有效保护。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专利或核心技术泄密的情形。

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公司将晋升、奖金、股权等相结合的激励措施与研发成果挂钩，主要包括：对优秀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职级升迁、根据个人表现并结合研发项目为公司创造的收益给予绩效奖金等物质奖励、引入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核心技术人员进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四）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情况

1、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根据技术研究和新产品研发的需要，公司设立了技术部，并为其配备了研发所需的检测仪器和实验设备。技术部主要负责新技术的研究储备、新产品的研发、新产品的试制指导、新产品质量参数指标的管控以及核心工艺流程的优化等工作。此外，公司设立了专职人员持续跟踪行业的技术动态，对接外聘专业机构对公司的专利权进行申请及跟踪管理，建立了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相关零部件细分领域的自有知识产权体系。

（2）研发团队培养

技术研发人才是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70 人，占公司总员工的比例为 11.93%。公司定期组织研发人员参加技术研讨会，完善和提升技术研发人员的知识结构与专业技能，并通过股权激励的方式进一步鼓励研发人员深入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及项目开发创新工作。

（3）研发制度建设

公司持续健全研发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按照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程序文件和管理制度，建立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管理程序》、《研发管理制度》等研发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的核心流程作出详细规定。公司建立的研发制度严格落实到项目可行性评估、图纸设计、方案评审、样件制作、小批量试产等核心研发环节，标准化的研发项目管理机制能够从制度层面保证技术创新的有序开展及持续规范。

（4）持续的研发投入

为了保证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合计分别为 1,085.25 万元、1,287.05 万元和 1,269.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7%、4.03%和 4.16%，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奠定了物质基础。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的研发工作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精准把握行业领先技术动态及趋势，确保公司的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新产品的能力。针对市场及客户需求，公司主要技术储备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研发水平”之“（一）在研项目及相关情况”。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7,473.64	40,799.32	35,11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8,181.90	33,039.22	27,596.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64	17.85	21.06
营业收入（万元）	30,514.28	31,951.89	28,012.02
净利润（万元）	5,181.33	5,629.55	4,49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42.67	5,622.39	4,48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700.75	5,212.24	4,50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6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4	18.49	1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19.85	4,161.42	6,460.37
现金分红（万元）	-	180.00	10,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6	4.03	3.8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从上年同期的31,951.89万元下降到30,514.28万元，降幅为4.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上年同期的5,212.24万元下降到4,700.75万元，降幅为9.81%，主要原因系2019年全球汽车行业持续低迷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下降，同时国内汽车零部件的价格年降以及国际贸易摩擦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公司盈利与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国家产业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原材料价格波动、重大疫情、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

资产折旧金额费用增加以及自身经营等诸多因素密切相关。如果公司不能采取行之有效的应对各种风险的措施，可能存在经营业绩继续下降的风险。

（二）创新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研发团队在技术和产品等方面形成了突出的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创新经验。但随着汽车工业的技术、工艺装备不断进步，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不断发展，汽车科技产品开发的步伐不断加快，开发周期越来越短，如公司的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不及时，技术进步不能紧跟行业主流，产品开发不能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则将面临在技术、产品等方面的创新风险，从而导致公司技术落后，产品开发能力不足，竞争力削弱，进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三）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十字轴万向节总成、节叉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属于汽车行业上游的零部件行业，因而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行业本身的发展有高度的相关性。

从全球汽车产业来看，近十年来，汽车工业步入成熟发展期。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对汽车产业带来一定冲击，2009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均出现下滑。2010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危机复苏，全球汽车产销量企稳回暖，整体上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在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量从 7,758.35 万辆增加至 9,730.2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9%；全球汽车销量从 7,497.15 万辆增加至 9,566.0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4%。但从 2018 年开始，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小幅下滑，2018 年、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9,563.46 万辆、9,178.69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 1.71%、4.02%；销量分别为 9,505.59 万辆、9,129.67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 0.63%、3.95%。

从国内汽车产业来看，我国自 2009 年首次超越美国，跃居成为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此后连续十年蝉联全球第一。在 2008 年至 2017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从 934.51 万辆增加至 2,901.5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2%；我国汽车销量从 938.05 万辆增加至 2,887.8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1%。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产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2,572.07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 4.16%、7.51%；销量分别为 2,808.06 万辆、2,576.87 万辆，分别较上年下滑 2.76%、8.23%。

下游汽车行业产销量在保持连续多年增长后，从 2018 年开始出现小幅下滑。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内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国内主机配套市场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一段时间后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在主机配套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493.46 万元、21,582.10 万元和 20,487.9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0%、68.10%和 67.38%。如果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够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美国、日本、巴西、印度等，出口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76%、46.63%和 45.03%，上述国家和地区可能存在国际贸易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收入分别为 3,810.34 万元、4,164.46 万元和 4,136.2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8%、13.14%和 13.60%。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2018 年 7 月以来美国先后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产品加征 10%、25%关税，2019 年 5 月美方又将原加征 10%的关税税率上调至 25%，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在美方加征关税名单之列。公司 2019 年与部分美国客户进行协商，通过由公司产品降价的方式由双方共同承担由于关税税率上升导致的不利影响。

因国际贸易摩擦存在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1.21%、30.16%和 28.87%，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化、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2018 年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下降、成本费用提高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七）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发。受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延迟，同时，公司及部分客户、供应商的复工时间比正常情况有所延后，导致公司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 3 月以后，国内疫情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国内经济活动逐渐恢复，但国外疫情蔓延，我国境外输入性病例有所增加，导致国内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

2020 年 3 月以后，公司主要国外客户所在地美国、印度、日本、巴西等地疫情发展较为迅速，境外疫情的发展态势对公司出口销售的影响将会不断显现。如果境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防控，境外客户无法正常经营，公司将面临发货延迟、订单取消、国际物流受阻等情形，进而对公司出口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若国内和国外疫情进一步持续、反复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创业板开立A股股票账户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汽车转向及传动系统用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第三节 本次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飞	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光力科技（300480）IPO、张江高科（600895）公司债、帝王洁具（002798）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杨利国	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莱美药业（300006）创业板 IPO、博世科（300422）创业板 IPO、雷迪克（300652）创业板 IPO、博世科（300422）非公开发行、升达林业（002259）非公开发行、东阳光（600673）非公开发行、莱美药业（300006）非公开发行、山东威达（002026）非公开发行项、雷迪克（30065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山东威达（00202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闻泰科技（600745）重大资产置换与资产购买等项目。目前担任雷迪克（30065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代敬亮：具有 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齐峰股份（002521）IPO、江苏旷达（002516）IPO、精锻科技（300258）IPO、康普顿（603798）IPO、东南网架（002135）非公开发行、帝王洁具（002798）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徐俊、唐健、韩芳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或利害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杭州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正强有限于1997年8月12日成立，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依法存续，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7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759号”《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

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万向节，传动轴，汽车轴承，机电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7758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0)7761 号《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5,212.24 万元和 4,700.75 万元。以上数据表明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违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较大的，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一）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检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发表意见	（一）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二）当上市公司出现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事项，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三）当上市公司出现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等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时，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持续跟踪、督促整改、虚假记载处理	（一）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交所报告； （四）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五）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则继续完成。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代敬亮 2020年 7 月 10 日
代敬亮

保荐代表人： 王飞 2020年 7 月 10 日
王飞

杨利国 2020年 7 月 10 日
杨利国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20年 7 月 10 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0年 7 月 10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冉云 2020年 7 月 10 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10 日

